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4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孜

被告 千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蔡長龍

人

被告 蔡郭照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395,9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8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14條可憑（本院卷第19至24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蔡郭照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千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千輪公司）於民國110年3月19日邀同被告蔡長龍、蔡郭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各：（一）借款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9日起至115年3月19日止，借款利息自110年3月19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，另自110年12月31

01 日起至115年3月19日止，按原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
02 碼年息1.886%計算（現為2.726%）；(二)借款1,000萬元
03 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9日起至111年3月19日止，
04 借款利息按原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886%計
05 算（現為2.726%），且借款人應按月攤還本息，若被告千
06 輪公司未依期攤還本息，除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利率計付
07 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之百分之10，
08 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09 嗣被告千輪公司分別自110年5月1日（原告誤記載為4月
10 31日）、110年5月19日起未依約履行，上開二筆借款均視
11 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千輪公司尚積欠本金共計為11,450,412元
12 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蔡長龍、蔡郭照為本件借款
13 之連帶保證人，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
14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
15 連帶給付原告11,450,412元，及其中1,000萬元自110年5
1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6%計算之利息暨自110
17 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18 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
19 20計付違約金，及其中1,450,412元自110年5月1日起至
20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6%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6月1日
21 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
22 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
23 金。

24 二、被告部分：

25 (一)被告千輪公司法定代理人兼被告蔡長龍：對於原告請求金額
26 沒有意見，但1,000萬元借款應扣除設質金2,054,475元等
27 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8 (二)被告蔡郭照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
29 聲明或陳述。

30 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
31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

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千輪公司積欠借款本金，及約定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利率變動表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7、65至71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且被告千輪公司法定代理人兼被告蔡長龍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（本院卷第76至77頁）、被告蔡郭照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可認為真實。又被告千輪公司稱於原告之設質金帳戶有設質金2,054,475元，應於1,000萬元借款中扣除等語，此為原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76至77頁），堪信為真，則兩造互負債務，其均屬金錢給付，依債之性質亦無不能抵銷之情事，被告千輪公司依據民法第334條第1項行使抵銷權，自無不合。於抵銷後，被告千輪公司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蔡長龍、蔡郭照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
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民事第五庭法官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書記官王珮樺

附表（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息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7,945,525元	自110年5月 19日至清償日 止	週年利率 2.726 %	自110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 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 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
2	1,450,412元	自110年5月 1日至清償日 止	週年利率 2.726 %	自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 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 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
合計	9,395,937元			